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剩余未规范不合格账户实施中止交易措施的补充公告

为了切实保障投资者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08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和经营场所发布《关于对剩余未规范不合格账户实施中止交易措施的公告》，现对有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1、“中止交易”特指不合格账户被暂时停止全部业务功能的限制措施：①不合格资金账户被暂时停止与人民币资金结算相关的一切业务功能（计息但不结息）；②不合格证券账户被暂时停止与证券交易相关的一切业务（包括权益类）功能；③不合格账户被暂时从我公司集中交易系统中移出，另行通过单独数据库存放和管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限制措施配套），以确保能够正常交易的账户均为合格账户。

2、2008年8月1日起，被中止交易的不合格账户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投资者可直接前往我公司营业部临柜办理，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我公司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登记结算系统中止交易、另库存放的限制手续：①因我公司过错造成投资者资料不规范的；②投资者不合格账户仅持有长期停牌股份、限售股份等证券的；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经证监会备案，在指定报刊和经营场所发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8-010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余劲松原分别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芜湖恒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50%的股份。

2008年3月17日，接恒鑫集团通知，余劲松与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恒鑫集团3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恒鑫集团17%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在芜湖市工商局完成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余劲松不再持有恒鑫集团股份，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恒鑫集团33%的股份，间接持有鑫科材料11.54%的股份，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恒鑫集团67%的股份，间接持有鑫科材料23.43%的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劲松

住所:江西省湖口县双钟镇云亭路 31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湖口县双钟镇云亭路 31 号

联系电话: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鑫科材料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鑫科材料拥有的股份。

4. 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余劲松将其持有的鑫科材料第一大股东芜湖恒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的5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的1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

5.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劲松

2. 鑫科材料: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报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余劲松

2. 地址:江西省湖口县双钟镇云亭路 31 号

3. 身份证号码:360429711119001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

份的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余劲松间接持有在境内上市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17.48%股份。除此之外，余劲松无在境内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票的5%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协议转让。

2008年2月18日余劲松将其持有的恒鑫集团的3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鑫集团17%股权转让给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后，余劲松不再持有鑫科材料股份。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

益：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余劲松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

益。

四、减持后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以上减持股份外，余劲松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

易所买卖鑫科材料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鑫科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 股权转让协议；

2. 余劲松身份证件；

3. 本报告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保证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劲松

签署日期: 2008年3月18日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余劲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江西省湖口县双钟镇云亭路 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

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协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口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增承口□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39,300,599 持股比例: 17.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9,300,599 变动比例: 1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余劲松

日期: 2008年3月18日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特区证券大厦 26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口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增承口□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6,938,356 变动比例: 11.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爱民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08-02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测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亏损在13,300万元左右，具体亏损数额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7,276,758.34元

2、每股收益:0.033元

三、本次业绩进行修正的原因

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2007年10月24日，公司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015)中预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

造成上述差异原因:

1、根据新的会计准则，本年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研发项目、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9400万元。

2、经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公司沟通，该公司在本期会对重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将亏损约11,300万元，将造成本公司本期投资收益亏损5,650万元。

经公司预测，2007年年度全年累计亏损在13,3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据以2007年度报告为准。

鉴于公司未能谨慎发布业绩预告，公司及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2008年2月18日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余劲松所持有的鑫科材料第一大股东恒鑫集团的33%的股权。

自此转让后，深圳市旭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鑫科材料总股本的11.54%。

三、增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

益:

</div